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6日

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信用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简称「主卡会员」)和任何经主卡会员提名而又获银行批准发给附属卡之人士(简称「附属卡会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位简称「会员」,主卡会员和附属卡会员亦统称为「会员」)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签发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 1.1 银行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 1.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会员的信用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 1.3 会员将：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f) 在无须银行发出付款要求的情况下,尽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额的任何数额。
- 1.4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装置绑定、生物特征及透过應用程式确认。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卡的号码、安全码、终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资料或事项而其是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或事项。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 1.5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3603 7899通知银行。
- 1.6 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d) 透过使用伪造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
- 1.7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信用卡所须负的最高责任为**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1.8 尽管本合同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联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于本合同。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于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条款及一般条款。

2.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财务机构及商户处使用。此卡可用作现金透支、购买物品和服务和银行所接受的该等其他交易。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与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2.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与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2.5 会员可在指定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时申请商户免息分期计划(「商户分期计划」)。商户分期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

〈商户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信用卡和商务卡〉

(a) 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是由银行根据申请资格与否及帐户状况核查情况绝对酌情决定而提供的,并只在会员惠顾银行可能不时指定及通知的商户(「商户」)时适用于会员。银行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或通知。银行不会就会员因申请被拒绝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 (b) 会员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于申请获批后,银行将以会员的名义将购买有关货品及/服务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予商户。银行将从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扣减相当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的金额,商户分期总金额最低为**HK\$100**。银行会以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除以银行接纳的分期期间月数计算每期供款金额,及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开始每月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每期供款金额。每期供款将如零售签账般记入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会员须以缴付零售签账的相同方式缴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数还清商户分期计划总金额。

(c) 在任何情况下,会员须根据银行本合同中条款按时清还结欠款项,并有责任承担所有有关费用,会员须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数支付(或已经支付)月结单结欠,否则将会衍生额外收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定义见下述第4.2条条文)但少于当月及上一张月结单结余(定义见下述第3.2条条文),或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但少于当月月结单结余、会员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最低还款额。有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4「付款」及条款5「费用及收费」。

(d) 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会随银行收到还款后逐渐回升,会员应留意及预留足够信用限额,超逾信用额手续费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5(g)。

(e) 信用卡退款保障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会员的任何争议或追讨将不影响其在本合约下的各自义务及责任。会员知悉及同意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买卖交易为会员与该商户之间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于稍后日期收取有关货品及/或服务。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2.4。

(f) 倘货品或服务有任何退款,当银行收妥由有关商户退回之款项后,该款项将记入信用卡帐户(定义见下述第3.1条条文)内。会员确认银行毋须与有关商户核对有关退款金额。

(g)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银行,申请提早清还未缴付的供款金额。银行在接纳申请后,将于信用卡账户支取该等未缴付金额。

(h) 倘会员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将会即时到期,银行有权即时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所有该等供款。

(i) 银行有权毋须提前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随时要求会员取消或终止商户分期计划;及/或要求会员立即清还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和所有有关费用。
- (j) 「样样都后数」积分、现金回赠、飞行里程计划奖赏或其他银行不时订明并适用于此卡之合作伙伴奖赏(「奖赏」)将按每月已志帐金额存入账户内。奖赏受制于有关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浏览银行网页www.cncbinternational.com。

(k) 银行和商户可全权决定商户分期计划不与其他任何优惠同时使用。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有关的事宜和争议银行具有最终决定权。

3. 月结单

3.1 银行将就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信用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信用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3.2 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HK\$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未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每位会员就其信用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3.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3.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述报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3.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4. 付款

4.1 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述述的适当费用。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情况下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述述的适用的费用。

4.3 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才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项银行将不订明并适用于此卡之合作伙伴奖赏(「奖赏」)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 (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会员。

4.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4.5 若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为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4.6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4.7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港元交付。

5.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信用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于该最高及最低款额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会员拒绝接受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b) 补发新卡的手续费；

(c)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d) 逾期费用,若会员未能在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e)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直至全数付款为止；

(f) 如会员无法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并不包括)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以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g) 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逾信用限额；

(h)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i) 提供信用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j)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k) 每项被退回的未缴款的直接扣数或自动转账指示的手续费；

(l)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订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m)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n) 非港元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于折算日扣账前,将会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场兑换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币,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连同VISA/万事达卡就兑换该等款项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费。此外,由于汇率受市场浮动所影响,实际采用的汇率可能与签账当日的汇率有所不同。

(o) 会员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会员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

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每次以港币支付于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记商户(如网上商户)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将征收该项交易之手续费,而有关之手续费将会志账于会员的信用卡账户内。

6. 主卡及附属卡会员

6.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为避免疑问,附属卡会员不应为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6.2 在根据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共同及个别负责履行本合同。

7. 个人资料

7.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这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告」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7.2 会员可随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a)查究银行是否持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7.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余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7.4 会员谨此保证其将在向银行提供谘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谘询人的事先同意。

7.5 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立即通知银行。

8. 抵销权

8.1 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

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货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会员以会员账户货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8.2 不论第8.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8.3 为避免疑问,银行可将主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9. 终止

9.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合同。

9.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随时：

(a) 应主卡会员的要求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属卡)；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的要求终止其附属卡；及

(c) 在终止任何主卡时终止任何附属卡。

9.3 银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终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0. 修订

10.1 银行可向会员给予银行认为恰当的合理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10.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或银行明确注明之限期内(如有)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订生效后日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11. 杂项

11.1 银行可记录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11.2 银行发出列明会员到期并应给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1.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会员有关的资料。

11.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11.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11.6 如本合约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歧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1.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主卡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11.8 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11.9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同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同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同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

11.10 本合同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11.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11.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逾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280 1288。

12-24-2024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日

## 信银国际商务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商务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会员」),经公司提名及银行批核之会员及要求为该等会员开立及继续使用之商务卡,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 1. 商务卡

发予阁下之商务卡,是和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商务卡账户连用。阁下是按贵公司要求收到商务卡,故此,如公司要求将该卡注销,或者公司不能或不愿履行一切与该商务卡账户有关之责任,本行可以将该卡注销。商务卡会员和公司都是共同及个别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约束。

### 2. 商务卡的签发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2.1 银行对有关商务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2.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公司的商务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及公司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及公司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公司应(以银行不时容许的方式)立即通知银行,将该限额分配给各信用卡,否则该限额将被平均分配给所有信用卡。总信用限额及个别信用限额均不得超逾。若账户结欠超逾该信用限额,不论银行是否提出要求,公司及/或会员亦须立即向银行清还超逾的款额。

2.3 公司可领取就商务卡账户而不时发出的任何/所有商务卡(包括再续期的信用卡),并签署收条,以示接纳适用的本条款。

2.4 会员将: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2.5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装置绑定、生物特征及透过應用程式确认。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卡的号码、安全码、终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资料或事项而尤其是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或事项。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2.6 公司及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 3603 7899通知银行。

2.7 公司及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a) 在公司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 (d) 透过使用伪造商务卡所进行的交易。

2.8 公司及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商务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商务卡所须负的损失最高责任为**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2.9 尽管本合同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发现其商务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10 换领新卡及补发商务卡

银行将继续发出新卡或补发商务卡,直至会员或公司知会本行停止发卡为止。

### 3. 此卡的使用

3.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连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于本合同。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于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条款及一般条款。

3.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财务机构及商户处使用。此卡可用作现金透支、购买物品和服务和银行所接受的该等其他交易。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

3.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公司及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3.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与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公司、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 4. 月结单

4.1 银行将就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商务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商务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量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4.2 除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HK\$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未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公司及每位会员就其商务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银行将会向公司发出综合月结报表,详列所有会员之商务卡结欠、到期缴款日等。

4.3 公司及会员承诺,在收到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公司或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公司或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公司及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公司及会员具有约束力,而公司及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4.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送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报述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4.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 5. 付款

5.1 公司或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公司及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述的适当费用。

5.2 尽管上文第**5.1**段所述,公司及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情况下公司及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公司及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述的适用的费用。

5.3 公司及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才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项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公司及会员。

5.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商务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商务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5.5 若公司或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为向公司或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约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公司或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5.6 信用卡或商务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5.7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港元交付。

### 6.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商务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于该最高及最低款额计算。银行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公司及会员。

-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公司及会员拒绝接受本合约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 (b) 补发新卡的手续费;
- (c) 公司商标制作/印刷费;
- (d)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 (e) 逾期费用,若公司或会员未能在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f)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计直至全数付款为止。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

(g) 如公司或会员无法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按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公司或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商务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并不包括任何年费(如适用)。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h) 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逾信用限额;

(i)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j) 账户结余提款手续费;

(k) 提供商务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l)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m) 每项被退回的未缴款的直接扣数或自动转账指示的手续费;

(n) 信用额调配手续费;

(o) 全球网上账项管理(SDOL)支援服务费;

(p) 提供账户证明书服务费;

(q)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订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r)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s) 非港元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于折算日扣账前,将会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场兑换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币,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连同**VISA/万事达卡**就兑换该等款项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费。此外,由于汇率受市场浮动所影响,实际采用的汇率可能与签账当日的汇率有所不同。

(t) 会员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会员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每次以港币支付于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记商户(如网上商户)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将征收该项交易之手续费,而有关之手续费将会志账于会员的信用卡账户内。

在本协议内,公司须与会员共同承担所有财务上之所有责任。公司须负责对银行清付商务卡账户名下所有商务卡所引致的一切挂账。虽然银行可能将挂账月结单寄给公司,会员与公司须对银行共同及个别负责清付会员名下商务卡之一切挂账。会员在收到银行之月结单时,应立即缴付所有挂账。如果会员接收账单地址有变,应该立即通知银行。

### 7. 现金透支

7.1 银行就现金透支所收取的费用,均在收费表内订明。任何现金透支均须自透支之日起,直至透支完全偿还之日(不论在裁决日之前或后)为止,按银行不时酌情决定的利息率计算利息,并记入商务卡账户。利息率已在收费表内列明。

### 8. 客户资料

8.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该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简称「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8.2 会员可随时根据关于客户资料致客户的通知(a)查究银行是否持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8.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单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8.4 会员谨此保证其将在向银行提供谘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谘询人的事先同意。

8.5 公司及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即时通知银行。

### 9. 抵销权

9.1 公司及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公司及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公司及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公司及会员以账户贷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9.2 不论第**9.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公司或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公司或会员欠付银行的其他债务。

9.3 为免生疑问,银行可将公司或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公司或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 10. 终止

10.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公司及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商务卡或终止本合约。

10.2 公司可联络银行终止其商务卡。而银行亦可随时应公司的要求终止任何商务卡。

10.3 银行可在任何商务卡因任何理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商务卡以取替被终止的商务卡。

10.4 在任何商务卡因任何理由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 11. 修订

11.1 银行可向公司及会员作合理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11.2 若公司或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公司及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11.3 在修订生效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 12. 杂项

12.1 银行可记录公司或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12.2 银行发出列明公司及会员到期并应付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2.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公司及会员有关的资料。

12.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负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12.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约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12.6 如本合约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差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2.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公司及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公司及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当面递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12.8 公司及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12.9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同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约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约任何其他条款。

12.10 本合同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12.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12.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逾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

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简称「主卡会员」)和任何经主卡会员提名而又获银行批准发给附属卡之人士(简称「附属卡会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位简称「会员」,主卡会员和附属卡会员亦统称为「会员」)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签发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 1.1 银行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 1.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会员的信用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 1.3 会员将: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无须银行发出付款要求的情况下,尽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额的任何数额。

- 1.4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装置绑定、生物特征及透过應用程式确认。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卡的号码、安全码、终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资料或事项而尤其是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或事项。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保密;若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 1.5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认证因素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 **3603 7899**通知银行。

- 1.6 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 (d) 透过使用伪造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

- 1.7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信用卡所须负的最高责任为**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 1.8 尽管本合约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已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此卡的使用

-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连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於本合约。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於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一般条款及细则。
- 2.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於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使用。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就任何地方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会员须遵守不时于中国内地实施的法例或规则。

- 2.3 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 2.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与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 2.5 此卡是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并只供会员在中国内地及银行不时指定的国家/地区内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联」)POS系统连接的商户用于购买物品和服务及/或于自动柜员机作现金透支之用。

3. 月结单

- 3.1 银行将就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信用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信用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 3.2 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 CNY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末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每位会员就其信用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 3.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 3.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送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报述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3.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4. 付款

- 4.1 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适当费用。
-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情况下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适用的费用。
- 4.3 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方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项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会员。

- 4.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 4.5 非人民币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扣账前,此等交易将会参考银联于折算当日厘定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从账户内扣账。

- 4.6 所有根据本合约缴交之款项须以人民币于香港境内银行指定的地点支付,但银行有权接受非人民币之付款。如银行接受非人民币付款,该付款须根据银行厘定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记入账户。若现金付款的金额高于收款机构订定之任何最高限额,该收款机构有权就该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续费。

- 4.7 若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约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 4.8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 4.9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人民币交付。

5.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於该最高及最低款额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于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会员拒绝接受本合约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 (b) 补发新卡的手续费;
- (c)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 (d) 逾期费用,若会员未能在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 (e)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计直至全数付款为止。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

- (f) 如会员无法在缴款日期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按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并不包括任何年费(如适用)。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 (g) 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逾信用限额;

- (h)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 (i) 提供信用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 (j)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 (k)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订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 (l)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6. 主卡及附属卡会员

- 6.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为免生疑问,附属卡会员不应为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 6.2 在根据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共同及个别负责履行本合约。

7. 个人资料

- 7.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该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 7.2 会员可随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a)查究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 7.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单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 7.4 会员谨此保证其将在向银行提供咨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咨询人的事先同意。

- 7.5 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立即通知银行。

8. 抵销权

- 8.1 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会员以会员账户贷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 8.2 不论第8.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 8.3 为免生疑问,银行可将主卡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9. 终止

- 9.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合约。

- 9.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随时:

- (a) 应主卡会员的要求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属卡);
-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的要求终止其附属卡;及
- (c) 在终止任何主卡时终止任何附属卡。

- 9.3 银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终止的信用卡。

-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0. 修订

- 10.1 银行可向会员作合理的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 10.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 10.3 在修订生效日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11. 杂项

- 11.1 银行可记录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 11.2 银行发出列明会员到期并应支付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11.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会员有关的资料。

- 11.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 11.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约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 11.6 如本合约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歧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1.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主卡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当面递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 11.8 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 11.9 除本合约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约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约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约任何其他条款。

- 11.10 本合约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 11.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 11.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逾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

信銀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

目录

A部：条款释义及接纳

- 1. 释义
- 2. 协议

B部：信用卡

- 3. 发卡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 4. 信用卡使用

C部：结单及还款责任

- 5. 月结单
- 6. 会员责任
- 7. 还款
- 8. 收费及费用
- 9. 抵销权

D部：私隐

- 10. 个人资料

E部：终止及修订协议

- 11. 终止
- 12. 修订

F部：其他

- 13. 其他事项

A部：条款释义及接纳

1. 释义

「协议」指本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包括本协议提述的所有文件及条款（可不时予以修订）。

「申请表」指会员向银行递交关于信用卡已填妥的有关申请表，或会员将向银行递交关于信用卡填妥的有关申请表。

「银行」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银行根据本协议向主卡会员或任何附属卡会员（如适用）发行的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

「会员」指主卡会员或任何附属卡会员。

「费用」指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费用、利息、收费及其他款项或有关信用卡的其他费用。

「信用卡账户」指港元账户或人民币账户（如适用）。

「共用信用限额」指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适用于会员的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的共用信用限额。共用信用限额将为会员于银行所有双币信用卡户□（包括港币及人民币户□）共用，共用信用限额以港元计值。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港元账户」指以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如适用）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港元账户，以记录有关会员就根据本协议使用信用卡的港元记账及记存款项。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期月结单日」指根据第5段发出的上个月结单的结单日期。

「最低还款额」指第5段所述月结单内所载每月必须偿还的最低金额。

「到期还款日」指第5段所述月结单内所载必须支付最低还款额之日。

「个人编码」指信用卡获分派的个人认证编码。

「主卡会员」指于申请表内称为主卡会员的人士。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账户」指以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如适用）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人民币账户，以记录有关会员就使用信用卡的人民币记账及记存款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惟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收费表」指重要资料概要/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收费及费用或银行的类似收费表（银行可不时予以征收、修订、补充、取替或更新）。

「标准月息率」指收费表所列明的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收费。

「月结单结余」指第5段所述月结单内所载各信用卡账户项下应付的费用。

「附属卡会员」指申请表内被称为附属卡会员以及根据第2.1段向其发出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人士。

「银联国际」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4 会员将作出以下事项：

- (a) 于收到信用卡时即时签署信用卡；
-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并确保此卡于任何时间均由其本人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共用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后继续使用；
- (e) 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 (f) 毋须银行提出要求，应立即偿还任何超过共用信用限额的金额。

3.5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编码、装置绑定、生物特征及透过应用程序确认。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此卡的号码、安全码、终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资料或事项而其是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资料或事项。会员应将任何认证因素及卡资料以绝对保密方式处理，并于该卡或认证因素一旦遗失、被盗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时，应立即知会银行。

3.6 会员应在发现此卡或认证因素遗失、被盜用、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 3603 7899 知会银行。

3.7 会员毋须就以下事宜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a) 倘会员在未取得信用卡前有人误用其信用卡；
- (b) 在已向银行发出足够通知有关会员遗失信用卡 / 认证因素，或有关信用卡 / 认证因素被盜去、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已遭泄露后，未经会员授权进行的所有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故障而产生错误，惟若有关故障是明显的或已显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则除外；或
- (d) 利用伪造信用卡进行的交易。

3.8 会员明白，彼等在知会银行有关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遗失或被盜去、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进行未经授权交易，彼等须就此承担有关损失。如会员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并在发现遗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银行，则会员就该信用卡所须承担的卡损失最高金额应为 HK\$500。此承担最高金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3.9 尽管协议有任何规定，如会员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遗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认证因素、或认证因素或卡资料遭泄露后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知会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建议妥善保管其认证因素或卡资料，则会员须承担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B部：信用卡

3. 发卡及认证因素的使用

3.1 银行将向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发出的任何信用卡乃供该卡会员的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使用。

3.2 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信用卡申请。就申请信用卡而向银行提交的文件将不获发还。

3.3 银行可为信用卡订定其认为适合的共用信用限额。银行可随时，在毋须向会员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调低共用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额。

银联按市场汇率或其采纳的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元及志账在此卡的港元账户名下。会员须向银行支付征费，该等征费为银行规定的该等额外百分比连同中国银联及/或其他中介公司或服务供应商就该等交易、外币兑换、汇款及转账服务等服务向银行征收的所有佣金、费用及收费。

4.4 信用卡可以当作信用卡使用，待取得银行同意后，会员亦可透过自动柜员机（「自动柜员机」）运作其在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将信用卡当作信用卡使用时须受本协议的规限。用信用卡透过自动柜员机运作在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时，须受自动柜员机卡条款及细则以及银行一般条款及细则所规限。

4.5 在第 4.4 及 4.6 段所规限下，信用卡可于银行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使用（视乎可供使用现金额及任何适用提取限额而定），亦可可在其他接纳信用卡进行现金透支、购买商品及服务的财务机构及商户使用，以及进行银行接纳的该等其他交易。

4.6 会员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包括透过互联网进行非法赌博）。银行保留按其绝对酌情权随时拒绝让信用卡当作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信用卡使用的权利。会员须遵守任何其他其他国家或中国就该信用卡在该等其他国家或中国进行任何交易时不时须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规。

4.7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4.8 银行不会就任何商户拒绝接纳信用卡负责。会员与任何商户因使用信用卡购买商品及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商户应负的任何其他义务应由会员直接与商户解决。商户向会员作出的退款仅于银行满意其已获获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方始进行。

C部：结单及还款责任

5. 月结单

5.1 除非有关月份的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账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就港元账户而言现时为 HK\$10；就人民币账户而言现时为 CNY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后并无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会向各会员发出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当中载有应付所有费用及到期还款日的详情。

5.2 月结单将载列各会员的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的未偿还结余，以及该会员的两个账户的最低还款额等详情。

5.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载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载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载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

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调查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力。

5.4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银行有权修订任何先前已寄发予会员的月结单，以更正银行在月结单内错误或不小作出的任何详情。会员同意，上文第5.3段亦适用于该修订的月结单。

6. 会员责任

6.1 各会员须就其导致的所有费用承担责任。会员须向银行承诺清偿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未偿还结余及任何已产生或招致但未计入信用卡账户的任何费用及收费。此外，主卡会员须就各附属卡会员所招致的费用负责。为避免疑，附属卡会员毋须就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招致的费用承担责任。

6.2 在第 6.1 段的规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个别及共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7. 还款

7.1 会员须于有关月结单列明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须支付下文第8段所述的适用收费。会员须分别支付港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的款项。较港元账户的月结单结余多缴的款项不会用作支付人民币账户的月结单结余，相反亦然。

7.2 尽管上文第7.1段有所规定，会员可选择于不悉数清偿月结单结余，在该情况下，会员必须于有关月结单列明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支付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须支付下文第8段所述的适用收费。

7.3 根据本协议向银行清偿港元账户的所有付款必须以港元作出，银行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考虑接纳其他货币付款。倘银行接纳港元以外货币的付款，银行可以将该付款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汇率兑换为港元并计入港元账户，银行也可能须会员支付兑换费（如适用）。有关此付款的收费及任何其他收费应计入港元账户，而在港元账户内任何多出的付款会保留于港元账户内。

7.4 根据本协议向银行清偿人民币账户的所有付款必须以人民币作出，银行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考虑接纳其他货币付款。倘银行接纳人民币以外货币的付款，该付款可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并计入人民币账户，惟可能须支付兑换费（如适用）。有关此付款的收费及任何其他收费应计入人民币账户，而在人民币账户内任何多缴付款会保留于人民币账户内。

7.5 付款仅会于银行核实及获取有关已清偿金额后，会员方始被认为已支付有关付款。付款将按以下次序清偿有关账户内的各项结欠：

- (a) 先清偿会员应付的任何费用；
- (b) 然后清偿以信用卡进行交易的本金额；及
- (c) 最后清偿任何法律及追讨费用。

7.6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项下所有未偿还结余，连同使用信用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金额（不论有关商户或其他各方是否已向银行提出有关交易）以及所有未偿还费用须就任何理由而终止或取消信用卡时或应银行要求即时到期及须予支付。

7.7 倘任何会员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据此应付款项，银行可能聘用债务追讨公司追回有关欠款。倘银行就要求任何会员还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应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任何协议条款而作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而招致任何法律或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则会员须就该追讨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以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公司的收费）向银行作出悉数弥偿。

7.8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7.9 倘港元账户或人民币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港元账户或人民币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账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就港元账户的贷方结余而言，退款以港元作出，而就人民币账户的贷方结余而言，退款以人民币或其港元等值金额（乃以银行全权厘定当时适用的汇率换算）交付。

8. 收费及费用

银行将有权收取以下有关信用卡的收费及费用。该等收费及费用将根据收费表可能不时列明的利率及款额收取，以及须以列明的最高及最低金额为限。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于发卡后及应要求随时寄予会员。

- (a) 每张信用卡的年费，有关费用不获退还，但倘会员因拒绝接纳本协议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则除外；
- (b) 补发每张新信用卡的手续费；
- (c) 每进行现金透支交易时应付的手续费；
- (d) 倘会员未能于相关到期还款日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则将按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结余累算逾期手续费；

(e) 由交易日期起直至悉数付款为止，按每年365日（闰年为366日）基准，就每宗现金透支的未偿还结余每日累算现金透支的财务费用；

(f) 倘会员未能于列明的到期还款日前偿付整笔月结单结余，则由上期月结单日（不包括该日）起直至悉数偿付未付月结单结余为止，将按标准月息率就每日未偿还结余收取财务费用。于上期月结单日后进行的所有新交易亦会被征收财务费用。新交易的财务费用将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数付款日期为止计算。财务费用将受限于以下条件：

- (i) 每当会员连续两期结单期间未能于相关结单上列明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而增加财务收费，由下一期结单开始日期（包括该日）起生效。
- (ii) 当悉数支付最低还款额时，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标准月息率，由下一期结单开始日期起生效。
- (iii) 倘信用卡账户有任何未结清未偿还结余而被强制关闭，则银行保留权利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而增加财务费用，直至悉数结清未偿还结余总额为止。
- (iv) 收费表所载的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标准方法计算。

(v) 银行保留权利不时更改财务费用的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的上限。

(g) 就使用信用卡进行的每宗交易，而有关交易的价值与信用卡账户于相关时间的未偿还结余的总计超过信用限额，收取超越信用限额费用；

- (h) 提供上期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 (i) 提供签账存根副本的手续费；
- (j) 交予银行的未能兑现付款支票的手续费；
- (k)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数或自动转账指示的手续费；
- (l) 银行事先发出通知不时申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费及费用；及
- (m) 就于银行柜位进行的每宗现金透支交易即时收取服务费。

9. 抵销权

9.1 会员同意，除银行根据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银行可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将会员有欠负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公司债务的任何或所有账户（不论所处地点）合并或组合，以及抵销或转账会员任何账户的贷方的金额，以偿付上述欠负银行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为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列值。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兑换率将由银行按其唯一酌情权厘定。此外，只要会员欠负银行的债务为或然或未来，则以弥补该等债务为限，银行就应向会员支付相等于会员任何账户贷方的金额的义务将被暂停，直至发生或然或未来事件为止。

9.2 尽管有第9.1段的规定，银行不可将任何相等于附属卡会员账户的进账额的贷方金额用以偿付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负银行的债务。

9.3 为免存疑，银行可将任何主卡会员账户的贷方金额用以偿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债务。

D部：私隐

10. 个人资料

10.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会员提供的资料是银行提供服务予会员所必须的。若会员未能向银行提供资料，则银行未必可向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信贷。会员可随时联络银行的个人资料主任以查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及银行不时取得的任何其他关于会员的资料可披露予银行不时给予客户关于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私隐条例」）条款致客户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0.2 会员可随时根据私隐条例：

- (a) 检查银行是否持有其资料，并在支付银行征收的费用后取用有关资料；
- (b) 要求银行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 (c) 确定银行有关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常规；
- (d) 要求银行向其通知例行程序下披露予信贷资料机构及在拖欠债务时披露予债务追讨机构的资料项目；
- (e) 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让其向有关信贷资料机构或债务追讨机构要求取用及更正资料；及
- (f) 要求银行停止使用会员的个人资料作市场推广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费用。

10.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已发出或建议为其任何负债提供保证而作出担保或第三方保证的任何人士，提供所担保或保证的负债的合同或合同摘要、向其发出的任何正式催缴逾期付款通知书、其账户月结单及银行认为合适的有关会员的其他资料。

10.4 会员谨此保证在给予银行其咨询人的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将先取得该等人士的同意。

10.5 会员同意将会员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同意由第三方代表银行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使用、处置及储存有关资料，银行将与该等第三方订立合同，以采取合理措施将会员资料保密，并在符合本地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本地及海外的监管及司法机构可在若干情况下查阅会员资料。

10.6 会员承认并同意，由银行提供予会员的交易 / 服务有关的服务、操作及处理程序或会不时由银行外判部分予银行的地区性或全球性处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附属公司及代理人，以及由银行或上述任何一方所选取不论位于任何地方的第三方，而此等服务提供商可不时查阅与会员及/或信用卡账户及/或银行就其服务及所履行的程序而向会员提供的交易及服务有关的资料。

10.7 会员声明及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且有关资料在各方面均属真实、正确及完备，而会员将在有关资料出现任何变动时立即通知银行。

10.8 会员声明及保证其获提供有关第三方（包括任何附属卡持有人）的任何资料已获有关第三方同意始获提供。

E部：终止及修订协议

11. 终止

11.1 银行有权在毋须给予会员任何理由或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协议。

11.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以：

- (a) 发出主卡会员要求随时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向附属卡会员发出的任何信用卡）；
-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要求随时终止向其发出的任何信用卡；及
- (c) 于终止向主卡会员发出的信用卡后随时终止向附属卡会员发出任何信用卡。

11.3 银行可于因任何理由而终止任何信用卡后十二（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发出任何信用卡，以代替经已终止的信用卡。

11.4 在因任何理由而终止或取消信用卡后，会员应将信用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2. 修订

12.1 银行可向会员发出其认为适当的合理事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新增或更改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费用或收费）。

12.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需于银行作出有关修订的通知后7日或银行可能明文规定的期间（如有）内以书面通知银行取消信用卡。

12.3 于修订的生效日期后透过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将被视为会员经已接受有关修订的最终凭证。

F部：其他

13. 其他事项

13.1 银行可记录于业务过程中会员与银行之间的电话交谈。

13.2 银行就所有目的（包括就法律程序）所发出注明会员于任何特定时间到期应付银行的款项的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3.3 银行可转让银行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及义务，并向有意与银行就相同事宜订立合约安排的潜在承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银行就订立有关合约安排而认为适合的有关会员的资料。

13.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13.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具有豁免的效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执行或豁免任何有关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执行或行使或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3.6 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3.7 银行须向会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月结单应被视为已送达如致予主卡会员最后所提供的地址。银行以专人递送的任何通知于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预付邮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于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13.8 会员收取通知及结单的地址的任何变动，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有关变动于正式载入银行记录前将不会生效。

13.9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对「会员」的提述指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

13.10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协议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

13.11 本协议将根据香港法律所规管及按其诠释。

13.12 单数名词包括复数词之意义，反之亦然。单性词包括他性词之意义。

13.13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出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 作安排。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钻石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888。